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高宏逸

訴訟代理人　吳于安律師

　　施宥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鋁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000元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3,900元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約59歲（見本院民國115年9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月薪6萬5,000元、每月提繳3,900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計算，核定為413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65,000＋3,900）×12×5＝4,134,000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9,93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,646

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